



SINO UNION PETROLEUM &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6)

有關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投資成立石化項目公司之意向書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遼河能源及馬達加斯加共和國政府簽訂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據此，遼河能源同意，而政府亦同意遼河能源於馬達加斯加投資成立石化項目公司，經營勘探石油、獨家開採油田並進行開發、生產、加工及經營、投資建造及經營煉油廠和石油化工相關產品、貯油庫、油碼頭、油輪運輸、加油站以及上述有關項目的配套經營設施。

董事注意到近日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有所上升，茲聲明除於本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有關訂立管理合同之公佈披露者外，(1)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導致該等上升；及(2)董事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第13.23條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任何根據第13.09條所實施之一般責任須予披露且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的事宜。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意向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遼河能源及馬達加斯加政府簽訂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據此，遼河能源同意，而政府亦同意遼河能源於馬達加斯加投資成立石化項目公司，經營勘探石油、獨家開採油田並進行開發、生產、加工及經營、投資建造及經營煉油廠和石油化工相關產品、貯油庫、油碼頭、油輪運輸、加油站以及上述有關項目的配套經營設施。

年期

經營年期將為50年。

政府作出之承諾

政府同意在經營期間向遼河能源提供最優惠政策，並在經營期間首二十年提供全面免稅優惠，其後三十年則提供減稅優惠，並負責處理立項、投資及經營所需的一切有關批准，政府同時向遼河能源提供營商所需條件並就本公司該等經營業務的配套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水電供應、交通安排、通訊設備等）予以配合。

正式投資項目合作合同

政府及遼河能源同意正式投資項目合作合同將於該意向書簽訂日後50個工作日內簽訂。

政府及遼河能源將以該意向書為基礎，落實該等經營業務的進行方案和簽訂正式投資項目合作合同，以便盡快開展進行該等經營業務。該意向書不具有任何法律約束力，而政府及遼河能源毋須就該意向書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政府及本公司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就該意向書作出任何法律行動或索償。

本公司將於簽訂正式投資項目合作合同後另行刊發公佈。

簽訂意向書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聚氨基甲酸乙酯物料、聚氨酯發泡及聚氨酯發泡產品（模製及未模製）銷售與分銷及(ii)石油化工燃料產品製造及銷售。

董事認為，按意向書投資成立的石化項目公司（若簽訂正式投資項目合作合同）將於中長期為本公司帶來業務及盈利潛力，並可抓緊於馬達加斯加與石化有關的商機。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本聲明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應聯交所要求作出。

董事注意到近日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有所上升，茲聲明除於本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有關訂立管理合同之公佈披露者外，(1)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導致該等上升；及(2)董事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第13.23條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任何根據第13.09條所實施之一般責任須予披露且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的事宜。

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許智明博士、陳華先生、徐世和先生及張偉賢先生；(2)非執行董事：鄒燦基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楊孫西博士、黃慶達先生、鄺志豪先生及吳永嘉先生。

本公佈所用詞彙

「該等經營業務」	指	勘探石油、獨家開採油田並進行開發、生產、加工及經營、投資建造及經營煉油廠和石油化工相關產品、貯油庫、油碼頭、油輪運輸、加油站以及上述有關項目的配套經營設施
「本公司」	指	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政府」	指	馬達加斯加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遼河能源」	指	Liaoh Energ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達加斯加」	指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經營期間」	指	政府同意遼河能源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經營該等經營業務之期間，即50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世和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文匯、星島、大公報及東方刊登的內容。」